

一份CT影像用于多人病历? 打击医疗骗保任重道远

本报评论员 韩轲超

报,称已根据举报线索受理调查、初步查实,并于8月30日行政立案;目前正会同公安、卫健等部门进行全面彻查,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据此前央广报道,该院一名放射科医生实名举报该院涉嫌通过伪造病人病历的方式骗取医保资金,而且在历时半年的多次举报过程中,涉事医院多次根据具体举报内容针对性修改完善病历。

此事之所以引发大量关注,一方面在于举报者的“吹哨人”角色。曾经,有患者家属运用个人的会计和法律知识发现了安徽某医院骗保痕迹,如今放射科医生通过职务便利才得以发现相关线索;另一方面,公众惊讶于一些举报证据竟被院方及时“美化”——一些患者既没在医院拍过片子,也没有放射影像科归档的影像号,病历记录里却有“根据影像做出的诊断”。被举报后,片和影像号都神奇出现了,举报人质疑其真实性后,竟然丧失了访问和查阅相关图像的权利。

此番事件正是当下医疗机构骗保现象的一个缩影,其中反映出的一些特点和趋势亟待引起重视。比如,骗保手段不断升级,手段更隐蔽、造假更专业、形式也更加多样,过度诊疗、分解住院、串换药品、虚构诊疗服务、伪

造诊断报告、冒用医生名义、诱导非病患住院等恶劣行为层出不穷。又如,在当前严打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医疗机构嘴上喊着打击骗保,实际上对医保基金审核不细、把关不严,或在监督过程中睁只眼闭只眼,甚至被揭发举报后仍绞尽脑汁美化、消灭证据,试图一遮遮天,将蚕食医保资金的勾当进行到底。

一段时间以来,国家对医疗机构骗保现象打击力度不断增强,大量骗保案件被揭发和曝光,这一方面折射出打击医疗机构骗保形势依旧严峻,需要我们对精准画像、高效识别,让典型案件发挥更大的宣传和警示作用。在国家医保局官网常设的曝光台上,每年会曝光多起典型案例,近期曝光的“异常高住院率背后”的违法行为中,每拉1人“住院”能拿300元好处费以及中医师套餐式用药骗保等细节,便再次刷新了公众对骗保伎俩的认知。

另一方面,大量骗保案件被揭发和曝光,也表明不断升级的监督手段取得了一定成效,骗保行为的生存空间日益逼仄。从医保部门实施不预先告知的飞行检查制度,到上线智能审核和监控拒付系统,创建虚假住院大数据模型等,一系列硬核举措让更多猫腻

浮出水面。此外,近年来诸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规章的出台,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对骗保行为的打击和惩戒标准,让治理工作更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关乎社会稳定、百姓福祉。眼下,在医保、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努力下,一张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大网已经织就。未来,随着医保改革的持续推进,医保基金使用的场景也将日益多元,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监管将面临更多新情况、新挑战,因而打击医疗骗保工作仍任重道远。

一张CT片子套在了多个病历上,长达半年的举报迟迟未有结果……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还有多少闻所未闻的骗保手段、令人瞠目的操作手法?期待此番事件能尽快有详细的调查结果,让典型案件和惩戒行动形成足够的震慑效应,更期待监管之利剑更加锋利,进一步扎紧医保基金的口子,让百姓在公平、透明、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期待此番事件能尽快有详细的调查结果,让典型案件和惩戒行动形成足够的震慑效应,更期待监管之利剑更加锋利,进一步扎紧医保基金的口子,让百姓在公平、透明、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不同患者的CT影像高度相似,甚至项链都一模一样;同一台机器1分钟内竟做了两次核磁共振检查;影像与诊断左右方向对应错误……据9月22日央视报道,9月22日凌晨,江苏省无锡市医保局就近期媒体报道的无锡虹桥医院涉嫌骗保一事做出情况通

取用急救设备 应以便捷最大化为原则

罗志华

据9月21日《工人日报》报道,不久前有博主发视频反映称,9月9日,海南海口汽车西站有乘客晕倒,周围人在救援中找到一台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但发现需扫码才能使用,最终未能开箱成功。目前,该博主反映的需扫码使用的AED,已更换成一台崭新的贴有封条的设备。当地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在当地投放的1600多台AED中,需扫码打开的还有约200台,目前正在陆续更新换代。

近期,已有多地被曝存在急救设备需要扫码甚至开锁使用的现象。急救设备的可及性问题,亟待引起重视。

从管理角度看,有些急救设备价格较高,如果被当作玩具把玩,甚至直接被盗走,损失不小,因而为设备取用设置一些障碍,采取些防盗措施,可以减少损耗,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然而,在宝贵的生命面前,是让急救设备保持完好,还是在危急时刻及时派上用场,相关选择不仅体现着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也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急救效率。AED之所以被称为“救命神器”,就是因为急救“黄金四分钟”内能发挥出关键作用,假如取用时浪费一两分钟时间,或将导致急救失败。避免出现这种奢侈的浪费,是对生命的起码尊重。

更要看到,与急救设备遭损坏或被盗相比,因不敢用、不会用而导致的急救设备被闲置等问题更突出。眼下我们应该做的,更该是鼓励公众大胆使用急救设备,哪怕损耗大一些也在所不惜,而非在公众普遍不熟悉、没用过急救设备的背景下,进一步为便捷使用设置障碍。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如何保管、怎么取用等,目前还缺乏统一规定,一些地方为急救设备上锁而全然不顾取用方便的做法难以避免。接下来,相关部门有必要及早出台规定,明确公共场所取用急救设备应以便捷最大化为原则,从制度上对包括扫码使用、人为上锁等做法说“不”。同时,可以适度加大对急救设备的资金投入力度,在日常管理与维护方面,不妨对急救设备出现一定程度的损耗率持宽容态度。对于施救者,则应扩大急救免责的内涵,将急救设备遭非故意损坏列入免责范围,最大程度为公众敢于、善于使用急救设备扫清障碍。

李英锋

对于到城市灵活就业的农民工来说,没有单位为其出具误工证明,怎么证明自己的误工损失呢?今年56岁的李梅就遇到了这样的烦恼:在辽宁大连一所小学当帮厨工的李梅,利用暑假的时间做家政工,在回家的路上被私家车撞倒,右肩膀骨折。私家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对李梅提出的误工损失不予认可,其工作的小学则认为李梅不是帮厨时出的车祸,因此不给开具误工证明。(见9月20日《工人日报》)

尽管法院经调解,认定某保险公司按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误工损失,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了李梅的误工



图说

陷阱?

铂银棕神似混血、果桃黑打造伪素颜……据9月22日《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隐形眼镜备受消费者青睐,而其中的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更是销售火爆。同时,美瞳市场上过度宣传、表里不一、真假混卖等乱象也亟待关注。美瞳虽美,但严格来说不属于美妆产品。因其直接覆于角膜表面,与眼组织紧密接触,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早在2011年就被列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均需“持证上岗”。但据现实,按照医疗器械要求进行制售的商家少之又少,因佩戴劣质美瞳而导致眼部受损甚至失明的现象并不鲜见。眼下,国内美瞳市场规模增长十分迅速,不能任由其野蛮生长了。相关部门在加大力度打击非法制售的同时,也要严厉惩治虚假宣传,杜绝将美瞳与“美妆”画等号,避免误导消费者。对于个人来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在选购时也要擦亮眼睛、提高甄别能力,小心“美瞳”变“毁瞳”。

李法明/图 陈曦/文

公司开除拒周末跑步管培生,问题到底在哪?

鞠实

据9月22日《新闻晨报》报道,近日,北京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届学生张先生因拒绝参加公司周末跑步活动,在入职43天后被辞退。张先生称,由于连续12天高强度加班导致身体疲惫,他未能参加第二次跑步活动,随后被公司管理人员约谈劝退,理由是他缺乏主动性和管理潜力。张先生认为拒绝跑步是基于身体状况考虑,不应成为辞退理由。张先生已提起劳动仲裁。公司人事负责人表示,开除决定与公司用人标准有关,具体情况应以劳动仲裁委员会的最终判决为准。

这两天此事在网络引发热议。在笔者看来,这件事背后的问题,在于企业对职场权益的忽视、对企业文化的误解以及对劳动法规的轻视。首先,如果事实真如张先生所

言,在高强度加班后选择休息而非参加跑步,那么这显然是人之常情,如今却被公司贴上“缺乏主动性”标签,是赤裸裸地对员工个人生活与身心健康等基本权益的漠视。其次,企业团队精神的培养,不应以牺牲员工的个人选择和健康为代价。跑步活动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部分,本应旨在增强员工之间的交流与默契,而非成为考验员工忠诚度和主动性的工具。进一步说,真正的企业文化应是企业精神风貌和核心价值观的体现,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的个性和选择,鼓励员工创新和发展。它应该是一种积极向上的力量,能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创造力,而不是成为束缚员工手脚的枷锁,甚至成为一种变相的形式主义。

此外,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符合法定条件,且应提前通知劳动者。在此番事件中,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便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合同,其合理合法性值得商榷。

要解决这些问题,需从多方面入手。一是加强职场权益保护,这包括加大对职场权益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维权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确保企业遵守劳动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倡导企业文化真正理解企业文化的内涵和价值,并将其融入日常管理和员工培养中。三是在企业和员工之间努力构建基于平等、尊重和合作的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和劳动者的双向奔赴。

公司开除拒周末跑步管培生事件,不仅是一起简单的劳动争议,更是一次对职场权益、企业文化以及劳动法规的深刻反思。只有真正尊重员工的个人选择和权益,重塑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并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公正、和谐的职场环境,让类似的荒唐事少些再少些。

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瞄准灵活就业人员的困难和需求,为其设计更公平合理、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误工费计算方式和标准,迫切且必要。这不仅有助于健全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而且可以为化解涉及灵活就业人员的损害赔偿纠纷提供更规范、明晰的依据和指南。

具体而言,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必要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优化误工费计算规则和标准,如确定一个或几个专门的参照行业,即便受害人不能提供误工证明,也可综合考虑受害人自述、受害人与相关雇主或用工主体、中介的沟通信息以及受害人在某段时间的工作证件、考勤记录、收入记录、交通信息等,直接参照某个行业上一年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当然,灵活就业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也应多留个心眼,注意保存相关信息等,以备维权的不时之需。

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的话题,近来越来越多受到关注,不让灵活就业人员的误工费权益困在一纸误工证明里,应该成为努力的方向之一。

工人日报 网评

员工“绑手挂牌谢罪”? 一句创意玩梗说不过去

龚先生

“我有罪,忘放吸管”……据报道,近日,一知名奶茶品牌店内多名员工被挂“我有罪”牌子的视频引起争议。涉事品牌在社交平台道歉:“对不起,我们玩梗翻车了。”

一件小事戳中了公众两个痛点:一是一些劳动者的权利与尊严会以某种人们意想不到的方式受到损害,二是有的广告营销以突破道德或法律边界为“创新”。

尊重和保障员工的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企业基本操守。企业不能为了博流量吸眼球去恶搞营销,当心最终被流量反噬。

网友跟贴——

- @青青:不尊重员工的企业会尊重消费者吗?
- @原野:玩梗用错地方,绝非创意而是灾难。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网评

景区禁食泡面? 与其设障不如改善服务

丁慎毅

据9月21日《新京报》报道,9月20日,有游客反映,四川某景区因环保而禁止游客吃自带的泡面,而景区内却有22元一碗水泡面的热干面。还有游客称,景区环卫员将食物汤汁随意倒入草地。经调查,销售热干面和环卫员未按规定处理面汤的情况属实。针对游客自带方便面,景区表示将免费提供开水和食用场所,并统一收集和规范垃圾处理。

此番事件再次牵出了“泡面不进景区”的话题。实际上,国内多个景区都曾以污染环境为由,作出“泡面不进景区”的规定与倡议。从环保角度而言,景区禁止游客在景区内食用泡面,似乎有道理,但这一问题显然应该是道多选题,而非只有“一刀切”禁止泡面这个唯一答案。

通常,游客带泡面进景区,或因景区餐饮太贵,或因景区缺乏相应餐饮服务,因而让游客吃喝方便实惠,是首要的事。这方面,河南老君山景区连续8年推出“一元午餐”,体现出景区贴心服务游客的诚意和运营管理的超前性,即以更高的就餐性价比,巧妙达成让游客自带餐食的现实效果。

其次,景区不妨在游客自带餐饮的“善后”上下功夫。对此,网友们提了不少建议。比如,可提供游客自食区,里面有座椅、热水、垃圾处理等必要的设施与服务,游客可通过交押金的方式获取相应服务,吃完后用品包装和残渣换回押金,景区则对这些垃圾统一处理。

再次,景区要在信息透明上下功夫。比如,可以把景区内餐饮服务的品类与价格提前广而告之,这样一些游客可能就不会选择自带餐饮,景区还可提前告知游客景区内自助饮食驿站的位置,让游客更方便、环保地食用自带的餐饮。同时,景区也要加强巡逻监督,督促游客爱护景区环境,不随意乱丢乱扔残留食物,这是景区应有的责任。

总之,解决景区餐饮与景区环保的矛盾,仅靠给游客设障不仅行不通,还可能涉嫌侵犯游客正当权益。将服务做细,将“导航”做精,才是更明智之举。把景区餐饮价格降到合理水平,将景区环保治理做得更科学周到,游客体验才能更好,景区的经济效益、环保效益也才能更好实现。

媒体声音

◇ 规制职业索赔,莫让“打假”变“假打”

近段时间,一些职业索赔人借助投诉平台、来电来访等方式恶意举报,使企业苦不堪言、监管部门疲于应付,损害了企业权益,挤占了维权渠道,更占用了社会资源、扰乱了市场秩序。

《人民日报》评论说,职业索赔通过购买问题商品、利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索赔,以打假为名、牟利为实,超出了消费者维权范畴,更偏离了促进公平正义的初衷。规制职业索赔绝不是对假冒伪劣行为的放任,而是要区分消费者的理性维权行为和恶意索赔,分清经营者的明知故犯与无心之失。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才能更好兼顾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公共平台不容无知网红以“渣”出圈

近日,一位网红在直播间大放厥词,调侃历史。尽管网友多次指出其言论的严重错误,但其仍嘻嘻哈哈以“没文化”回怼。

北京日报客户端评论说,任何自由都是有底线的,这个底线是法律法规,是民族情感、公序良俗等共同价值。网红调侃历史、哗众取宠之事屡见网端,暴露了行业积弊。在一些网红看来,相比种种处罚,爆红获得的收益一本万利。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相关方面要传递明确信号:违法违规必受惩戒,试图为红透“丑”、以“渣”出圈,门都没有!

◇ “无理由”退货不是“无底线”谋利

近日,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件,消费者近半年在某平台退货申请多达77次。法院认为该行为属于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

《法治日报》评论说,网购中五花八门的退货方式,让“七天无理由退货”逐渐“走样”。“任性退货,退货的不仅仅是货物本身,更是商业社会的信用基石”。长期看,当“无理由”退货变成“无底线”谋利,权利滥用产生的风险转移,成本转嫁,最终还是由消费者“买单”。无论消费者还是经营者,都应恪守诚信原则,平等交易、互利共赢,如此才能实现平台经济的良性发展。(嘉湖 整理)

别让一纸证明卡住灵活就业人员领取误工费

费、医疗费等共计9.7万余元,帮李梅跨过了“没有误工证明”这道维权障碍,给个案画了一个相对圆满的句号,但如何在更大范围内、更多类似案件中让灵活就业人员摆脱开不出误工证明的困境,值得思考。

通常,误工费由侵权方对受害人的误工损失进行赔偿,可以全面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受害人的损失,符合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还进一步明确了误工费的计算方式和标准。

在就业市场上,大量灵活就业人员没

有稳定的用人单位、雇主,工作内容和时间等都不规律、不固定,收入方式也不太“正规”。如果在损害赔偿案件中按受害人无固定收入计算,可能受害人无法全面准确地提供最近三年的收入证据,甚至无法开出一纸自己在受伤前曾经从事某项工作、曾经有劳动收入的误工证明。如此,也就难以确认与受害人曾从事的工作相同或相近的行业,难以确定其误工费的计算方式和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在维权过程中难以与侵权方或相关保险公司就误工费赔偿问题达成共识,法院、仲裁机构等也难以有理由、明确有力地支持受害人的误工费赔偿请求,受害人很容易陷入误工费维权困境,其误工费权益很容易被打折甚至被悬置。